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7〕92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情况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 调研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东大党字〔2017〕65号）和《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大党字〔2016〕39号）的有关精神，学校近期拟对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督查。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上半年各项工作开展情况采取书面形式进行调研督查
请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形成上半年（2017年7月31日

前）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报告（包括学习内容、形式、效果等）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具体举措、特殊问题、应对措施、工作成效等），经主要负责同志审阅、签字后，于 11 月 24 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党委宣传部，电子版通过刻录光盘或优盘拷贝的方式同时报送。

二、对全年各项工作开展情况采取书面调研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请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将全年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报告、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学习材料和学习情况汇总表（含时间、地点、主讲人、主讲题目等）以及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制度性文件等材料，经主要负责同志审阅、签字后，于 12 月 22 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党委宣传部，电子版通过刻录光盘或优盘拷贝的方式同时报送。

学校将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适时对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及基层党建等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现场抽查调研。调研方式采取现场座谈、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等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和抽查单位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剑

联系电话：83687326

报送地点：主楼 1301 室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